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1028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海湖發電計畫開發單位基本資料及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台灣高速鐵路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高雄縣岡山鎮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及「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柒、核備事項：

案由 台 27 線水冬瓜至大津、高樹、屏東段拓寬改善計畫  
40k+535~42k+425 南華大橋改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10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舊橋拆除作業之環境影響及其因應。
  - (2) 應以現行施工機具含硫量為基準，進行空氣污染量推估。
  - (3) 應將與水利單位協調、溝通及達成共識之文件納入報告。
  - (4)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8 年 10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 98 年 10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2 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初審意見：

- (一) 本案經現地勘查及依花蓮縣政府 98 年 9 月 7 日府觀企字第 0980147719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6 日府觀企字第 0980167365 號函補充說明，原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行為並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花蓮縣政府係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評鑑結果，於 87 年 4 月 23 日

87 府建觀字第 043286 號函公告「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與「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之場所、面積、項目、內容及經費核撥等皆不同，亦不屬同一計畫。「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目前區內僅有停車場、自行車步道、植栽綠美化、涼亭、公廁等，並無相關開發建設計畫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86 年 10 月 17 日 86 環一字第 69044 號函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另『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鑑於「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均為花蓮縣政府，有關該風景特定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如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辦理者，該開發行為之許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效，花蓮縣政府並應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告發處分。

(二)擬依(一)1、2 辦理，(一)3 函請花蓮縣政府依規定辦理。

## 二、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86年10月17日86環一字第69044號函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另『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 (三)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並依一（一）3辦理。

## 第二案 士文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0月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1)開發場址依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位於已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內，依該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本計畫之開發，與原資源保育及環境保護的目的，有顯著衝突與不相容之虞。

(2)水庫壩高103公尺，對流域水文、河川輸砂等特性，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虞。

(3)水庫阻隔上下游間生物族群的移動及洄游路徑，對河川生態環境，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虞。

(4)水庫淹沒區內存有部落文化遺址，應提出不同蓄水高度之替代方案。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 98 年 10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8 年 10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其審查結論如下：

1. 開發場址依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位於已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內，依該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本計畫之開發，與原資源保育及環境保護的目的，有顯著衝突與不相容之虞。

2. 水庫壩高 103 公尺，對流域水文、河川輸砂等特性，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虞。

3. 水庫阻隔上下游間生物族群的移動及洄游路徑，對河川生態環境，有顯著不利影響之虞。

4. 水庫淹沒區內存有部落文化遺址，應提出不同蓄水高度之替代方案。

## 第三案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7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以「3年(12區)之施工分區方案」進行施工。

(2)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3年(12區)之施工分區方案」之詳細實施方式。

(2)應補充施工裸露面空氣污染控制之具體管理措施。

(3)應補充本計畫場址附近遺址距開發基地之距離及其影響及因應。

(4)應補充施工期間暴雨及颱風事件所帶來的水質影響及防範措施。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9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陳副研究員光祖同意確認，惟仍有修正意見；而江教授漢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表示應再修正，上述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98年7月15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陳副研究員光祖、江教授漢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8年7月15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

論 1，其審查結論如下：

1. 應以「3 年（12 區）之施工分區方案」進行施工。
  2.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三)另請開發單位依陳副研究員光祖、江教授漢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第四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 13.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廢棄物處理方式）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9 月 3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變更之理由仍然存在，爰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 98 年 9 月 3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七星潭沿海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86 年 10 月 17 日 86 環一字第 69044 號函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另「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 二、本案經審查認為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計畫區位於二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施工及營運其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其營建工程噪音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工地外亦應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 （二）本計畫開發範圍包括東部多條河川，其涉及主、次要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者，應配合各河川治理計畫辦理；若涉及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建造物之建照、改造或拆除，應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之周邊景觀，應配合當地之環境景觀特色；另應加強宣導遊客，確實保護計畫區內之動植物生態。
  - （四）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另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灌排水功能及妨

礙農路通行。

- (五) 施工營運期間產生之一般性事業廢棄物(含污泥)及地面清除物，如委外清除、處理，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並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如委由當地鄉公所清除、處理，應檢附清除、處理容量、能力足以承受之同意證明文件。
- (六) 本計畫屬狹長地形，為避免施工期間挖填土方行為、運輸車量及施工機具導致塵土飛揚、懸浮微粒大量增加，影響當地鄰近空氣品質及安寧，請開發單位將承諾採行之各項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措施納入工程合約書中，要求承包商確實執行，並請妥善規劃施工車輛之運輸路線，以減輕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 (七) 本計畫包含立霧溪口及三棧溪口，且開發程度高，施工營運期間，對於藉水體遷移之生物如降海性魚類、蟹類等，進而影響位於上游，即國家公園內之水域生態，開發單位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妥善處理。
- (八) 垃圾收集前應做好分類及打包整理工作，並宣導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觀念，以減少垃圾量。
- (九) 計畫區內崇德附近有十三行文化普洛灣代表性遺址，應加強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
- (十) 計畫區通過二個國營金礦區及二個金礦國家保留區，施工時，請與經濟部礦業司及臺灣省礦務局協商。
- (十一) 計畫區屬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及海岸侵蝕區，各項工程結

構物之強度設計，應加強防震設計，以減輕地震可能造成之災害。

(十二)為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前項計畫或契約書於施工前應送本處備查，另送三份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備參。

(十三)本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四)本案承諾之環境監測計畫及環境管理計畫應嚴格執行，並定期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處審查；本處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六)本計畫如核准執行，應依本處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份，以本處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管追蹤及監督。

##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 一、陳副研究員光祖

中庄調整池案之文化資產施工監看部分，p8-26 鄰近橋仔頭遺址之工程每週一次監看，調整池一、二池之施工監看每月一次，頻度均過低。前者應至少每週二次，後者可每週一次。

### 二、江教授漢全

p. 8-26 營運階段調整池水質中，「有機氮」、「有機磷」兩項仍未依回覆意見刪除。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保育類物種調查結果，於修正版環說書 6-91 頁及 7-74 頁所呈現並不相同，請依農委會最新公告之名錄來修正。

### 四、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依中庄調整池地下水觀測井水質檢測成果（詳計畫書頁 6-58 及 6-59）所示，硫酸鹽、氨氮、總有機碳、砷及錳檢測結果超過第一類地下水監測基準。上述之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並未見於計畫書內，建議應予考量，以避免影響地面水體水質。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6 次會議

時間：9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沈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馬益斌								
魏委員國彥	楊淑霞								
胡委員興華	蕭祺暉(代)								
陳委員振川	沈陳成(代)								
陳委員正宏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交通部觀光局

程子強

黃福標

經濟部

謝世傑

魏朝興

經濟部水利署

陳出

王國松

經濟部工業局

何國華

花蓮縣政府

邱怡仁

余秋亭

屏東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葉執行秘書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葉俊宏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珺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蔡淑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博生

環境督察總隊

陳左輝

蘇堅傑

法規會

林芬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蔡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陳育廷

環境檢驗所

張一夫

綜合計畫處

自然保護協會 = 務敏惠